

汉熹平石经与八分书

施安昌

一、石经的建立

东汉灵帝熹平四年（175年），蔡邕、李巡等奏求正定儒家经典，并凿石立于洛阳太学，经过八、九年时间，四十六通石碑耸立于讲堂东侧，上刻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仪礼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公羊传》、《论语》七经，以隶体字书写，遂为定本。对这件震动社会的大事，史书多有记载：

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：“熹平四年春三月，诏诸儒正五经文字，刻石立于太学门外。”

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：“邕以经籍去圣久远，文字多谬，俗儒穿凿，疑误后学。熹平四年，乃与五官中郎将堂谿典，光禄大夫杨赐，谏议大夫马日磾，议郎张驯、韩说，太史令单飏等，奏求正定六经文字。灵帝许之，邕乃自书丹于碑，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。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。及碑始立，其观视及摹写嗜车乘日千余辆，填塞街陌。”

《后汉书·吕强传》：“巡以为诸博士试甲乙科，争第高下，更相告言。至有行贿定兰台漆书经字，以合其私文者。乃白帝，与诸儒共刻五经文于石，于是诏蔡邕等正其文字。自后五经一定，争者用息。”

据《汉书》和石经残碑上的校经后记所载，参与校经立石者除上面提到的蔡、李、堂、杨、马、张、韩、单八人外，还有议郎卢植、

议郎杨彪、光禄勳刘宽、尚书令边韶、谏议大夫赵贲、议郎、博士刘弘、郎中张文、郎中苏陵、郎中傅楨、博士左立、郎中孙表，司空兼集曹掾周达、司空属尹弘、郎中孙进、太子舍人傅弥及陈懿、张玘以及《论语》碑刻工陈兴等。

校刻石经工作相当繁重艰难。第一步为正定文字。十四家博士所授经本，从头至尾一一厘正。每经择一家经本刻石，而以他家异同说明于校记。第二步为书丹，包括事先计算字数、行款及其碑数，事后复校文字。第三步才是镌刻。

石经刻成七年，献帝初平元年（190年），董卓焚烧洛阳官庙迁都长安，石经遭到损坏。魏初有所修补，以后一再迁徙，屡屡废毁。至唐贞观初魏征收聚经石，已十不存一了。

关于熹平石经的排列情况，晋·陆机《洛阳记》（见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注），北魏·酈道元《水经注》曾作简略记述，近代马衡诸学者在考察遗址和残石之后得到详细情况，认为四十六碑分别立于讲堂东侧的北、西、南三面。“当以西行各碑为首，其排列办法是各经自为起讫，每一经占若干碑，‘骈罗相接’如堵墙，经文自第一碑刻起，讫于末一碑；又自末碑之阴直至第一碑之阴止。此二十八